

題號： 430

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 民法(A)

題號： 430

節次： 4

共 1 頁之第 1 頁

一、甲公司所有價值 100 萬元之貨車因故障在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送乙公司經營的修車廠修理，約定 100 年 2 月 8 日內修繕完畢，當日甲應付清全部修車費十萬元同時取車。乙修繕完畢不見甲公司派員取車，乙公司維修人員丙不斷聯絡甲公司均無人回應，遂違反公司內部規定擅自於 100 年 4 月 1 日將系爭貨車置放於修車廠不屬於乙管領的附近空地。102 年 10 月 10 日甲公司突然派員請求返還系爭貨車，但該車被竊不知去向。甲向乙、丙請求賠償，乙丙主張在乙交付甲公司送修單背面載有如下文字：「甲應於約定修繕完畢之日起即派員付款取車，取車日起經過七日，本公司不負保管之責。」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試問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（35 分）

二、甲為 A 屋所有人，授權乙與丙訂立房屋買賣契約，乙乃向丙提示授權書，但以自己名義與丙訂立房屋買賣契約。試問：

- (1)丙得否向甲請求移轉 A 屋所有權並交付 A 屋？（10 分）
- (2)在 15 年之後，甲將 A 屋出售於丁並為移轉登記，丁明知乙與丙訂立買賣契約之事。丙得否向甲、乙及丁請求損害賠償？（15 分）
- (3)在 15 年之內，如甲授權乙出售該屋之售價需為 500 萬元以上，但乙卻以 450 萬元與善意之丙成交，甲因此拒絕移轉 A 屋所有權時，丙得對甲及乙主張何種權利？如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其賠償之範圍為何？（10 分）

三、甲女有兩位女兒乙、丙。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 月 6 日甲受診斷罹患失智症，生活自理能力不佳，乙、丙遂安排甲入住安養中心，但甲未受監護宣告。丙欲利用甲判斷能力低弱，作成對丙有利之遺囑，因此經常說乙之壞話，由於乙長居國外，一年只能探望甲一次，甲遂逐漸相信丙。101 年 3 月 5 日丙找來公證人丁、甲之友人戊及己，替甲作成公證遺囑，內容係將甲名下全數共 8 筆不動產由丙單獨取得。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死亡，甲之遺產有上述 8 筆不動產（共價值 4,000 萬元）及存款 1,000 萬元。（30 分）

- (1)乙應如何主張，才能阻止丙的「陰謀」？請列出所有可能的主張，及依照該主張應如何分配遺產。
- (2)假設上述遺囑有效。丙於 102 年 8 月 10 日持遺囑至地政機關，將該 8 筆不動產移轉登記至丙名下。乙於同 9 月 15 日欲至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時，發覺此情，但遲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始起訴，主張乙已因繼承而取得甲之遺產之共同共有的權利，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；並主張遺囑已侵害乙之特留分，向丙為行使扣減權之意思表示，復本於民法第 767 條及第 1164 條之規定，請求丙回復原狀、塗銷登記及分割遺產。問：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

試題隨卷繳回